

#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鑫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双盛锌业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。

## 一、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

双盛锌业原定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。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明确告知，公司尚未聘请审计机构，预计无法完成 2021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。

## 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若双盛锌业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。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除上述风险事项外，公司还存在未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、不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等风险事项，主办券商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发布风险提示性公告。

## 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华鑫证券已向公司阐述其不配合持续督导、不按时披露年度报告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处罚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华鑫证券已采取电话、邮件、微信等方式与双盛锌业多次联系，督促公司及时聘请审计机构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但公司仍表示将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。

主办券商已履行持续督导义务，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风险事项的进展情况，

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。

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：

双盛锌业联系人：徐桂森 13805277984

主办券商联系人：卢映蕾 021-54967532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鉴于公司存在上述风险事项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华鑫证券

2022年4月19日